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字第570号

罪犯莫尚书,男,1987年12月26日出生,汉族,小学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仪陇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日作出(2014)资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莫尚书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廷明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31809.62元；已给付20000元，尚欠211809.62元。被告人莫尚书未提出上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2日作出（2015）川刑复字第103号刑事裁定书：核准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资刑初字第4号以抢劫罪，判处被告人莫高书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，死刑，缓刑执行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17年3月23日止。于2015年3月27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9日作出（2017）川刑更479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（2020）川刑更1276号刑事裁定书，将该犯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45年12月2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莫尚书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有终结执行），民赔231809.62元，已履行23280元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8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尚书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已依法从严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大于3500元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尚书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3年11月2日

附：罪犯莫尚书减刑材料一卷